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十一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条件**

在我辖区乡道、村道中隧道、大桥及以上桥梁、二级以上公路等工程项目。

   **四、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和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及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及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3、施工许可申请书（巴州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巴州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中下载填写）

**五**、**办理流程图：**

提交-受理/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送达《受理通知书》-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9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648

1.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

质量监督通知书多久能获取？

质量鉴定实测工作结束，质量和外观缺陷得到整改后15个工作日。